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777 号

被检查单位: 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 (91110101MA01CYF368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LG 层 LGZD-18、3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6 日 9 时 57 分至 8 月 6 日 10 时 2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金荣乐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7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6 日